

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文件

琼人发〔2018〕50号

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关于征集第二批职业培训师资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力资源开发局（就业局），洋浦经济开发区就业局，各大中专院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，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培训质量，现向社会公开征集第二批职业培训师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师资类型

创业培训师资、技能培训师资

二、师资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原则性强。
2. 身心健康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。

3. 有较好的政策理论素养、专业技术水平和表达能力。
4. 有丰富的授课经验，经常性地开展理论教学和实践指导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创业培训师资。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并获得人社部门颁发的创业模拟实训（创业实训）、IYB、EYB 或网络创业培训师资证书，能够独立承担创业培训教学工作及后续支持服务。SYB 创业培训师资暂不列入此次征集计划。

2. 技能培训师资。具有《海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目录》所列工种（含海虾养殖、罗非鱼养殖、橡胶割胶、单缸柴油机维修、平板对接焊、植物保护、茶艺服务、皮肤护理、社区绿化、保安守护勤务、海南菜肴制作、海南点心制作、建筑砌墙、沼气设备安装与调试、摩托车检修、汽车底盘养护、汽车发动机养护、槟榔烘烤、黎锦制作、挖掘机操作、家务操持）高级以上职业技能资格证书，或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或是传承人、国家级技术能手等。

三、师资职责

- （一）参加全省政策补贴类职业培训教学工作。
- （二）参加全省职业技能类相关活动的指导咨询、评审工作。
- （三）参加职业培训政策制定、课程开发、课题研究和调研等工作。
- （四）参加其他公益性活动的相关服务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宣传报名。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，鼓励和发动符合条件的师资积极报名。由申请人填写《海南省职业培训师资库信息采集表》（见附件，可登录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“人力资源业务”版块下载）并经单位推荐盖章，附上相关资质、证书等材料复印件，于5月10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或邮寄至我局就

业指导处 205 室，《信息采集表》电子版须同时发送至邮箱 hnjjy@163.com。

(二) 组织评审。5 月中旬由我局组织成立评审小组，按照评审有关要求，评定出符合条件的师资人选。

(三) 师资公示。6 月初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纳入我省职业培训师资库。

五、师资管理

(一) 师资共享。在官网设置我省职业培训师资专栏，供有关单位查询和聘用。

(二) 征集和考核。每年定期开展职业培训师资征集工作，不断对师资库进行优化增补。同时向有关单位了解师资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等情况，对不能胜任的将不再纳入师资库。

六、其他说明。关于技能培训师资，已纳入首批师资库的师资，请再次提交《海南省职业培训师资库信息采集表》，以便完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培训师资队伍。

附件：海南省职业培训师资库信息采集表



(联系人：张啸 邢健；联系电话：65367692, 65239232)

附件

海南省职业培训师资库信息采集表

姓名	性别	民族	学历	一寸彩色 免冠照片
毕业学校		所学专业		
获取创业培训或 资格证书时间		授课专业 (工种)		
职业资格及等级		技术职称		
工作单位		常住地址	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
身份证号				
申报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业培训教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能培训教师			
师资情况介绍（个人学习和工作简历、研究方向或专业特长、培训授课经历、所获荣誉等，限 500 字以内。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页）：				
推荐单位 (盖公章)			推荐单位 联系电话	

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综合处

2018年4月12日印发
